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托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中《关于与西安高科集团高科房产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协议是签署各方在自愿、公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过一致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托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白永秀 宋 敏 汪方军 杨为乔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